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5年4月24日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第14款
国际药物管制

目 录

	页次
概 览	2
A. 决策机关	5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C. 工作方案	9
D. 方案支助	23

* 本文件内载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4款。方案概算全文将于日后铅印成定本，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6号》(A/50/6/Rev.1)分发。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第14款

国际药物管制

概览

- 14.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规划署)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79号决议成立的。该署在执行主任的指导下负责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 授权提供领导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药物管制工作。
- 14.2 该署负有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正规职责。其中包括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麻醉药品委员会和旨在促进遵守各项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条款中的各项倡议提供秘书处服务。各项公约和委员会均指定该署负责收集和分析关于药品管制的一系列问题的数据。电子数据处理方面的进展为该署这方面的工作开展了新的可能性。
- 14.3 规划署也就被认定为对药品进行有效管制所需的几个基本概念, 向会员国的工作提供支助。这些概念包括: 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规划和协调有效的政策, 由规划署在这方面推展总体计划的做法。另外还强调, 由于药品问题具有跨国界性质, 有必要进行国与国间的合作。在全球所关心的许多问题之外, 规划署积极推动次区域一级的做法, 以期总体鉴定和处理具体的药品管制问题, 而不是在国家一级上孤立处理。
- 14.4 作为其支助各国政府的努力的一部分, 规划署承担了作为下列问题的专业知识的集中点的职责: 前驱管制、化学分析和质量管制标准的建立、打击洗钱的措施、药品管制立法、替代发展和防止滥用药品的某些方面。规划署负责有系统地处理和分发研究结果和新的方法。它也负责收集和分析与药品管制有关的一系列问题的数据, 提供给各会员国, 供其利用在这方面开展了新的可能性的新电子数据处理技术的进展。
- 14.5 大会1992年1月1日设立的药品管制规划署基金对规划署的业务活动提供了预算外支助, 集中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提供技术合作。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药品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 由大会授权, 在执行主任的提议的基础上, 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核可基金的方案和联合国经常预算所承担支出以外的行政与方案支助费用预算。
- 14.6 规划署由于正规职责和业务性技术合作活动, 并存因此可以采取协同行动。通过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以便主要负责促进技术合作的各外地办事处的网络, 也大有助于各国政府间的对话, 以推动正规职责。同样的, 围绕着正规工作建立起来的广泛专业知识库的存在, 也为技术合作活动提供了宝贵的基础。

14.7 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对药品管制日益增加的承诺也推进了这种协同作用。在药物管制规划署的领导下和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药品管制小组委员会的积极工作，一项经过订正的最新全系统行动计划，已在1994年下半年按照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 47/100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一事项的各项决议的要求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成为将药品管制问题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的行动议程结合起来的一个重要步骤。

14.8 本款下估计资源分配百分比如下：

	经常预算	预算外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6.46	0.1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9.43	2.1
C. 工作方案	84.11	94.9
D. 方案支助	-	2.9
共 计	100.00	100.0

表14.1 按方案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以千美元计)

(1) 经常预算

方 案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计数
			数额 \$	百分比 %			
A. 决策机构	793.7	985.6	-	-	985.6	74.6	1 060.2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1 511.2	(112.9)	(7.4)	1 396.3	148.9	1 547.2
C. 工作方案	12 114.6	12 197.1	263.0	2.1	12 400.1	1 341.9	13 802.0
共 计	12 908.3	14 003.9	150.1	1.0	14 844.0	1 565.4	16 409.4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96-1997 估计数
			(a) 对下列机构的支助事务：	
			(-) 其他联合国组织	
	4 960.5	7 243.5	(-) 预算外活动	7 077.4
			(b) 实务活动	
	6 041.7	21 003.4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22 204.1
			(c) 业务项目	
	129 416.2	161 704.7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21 290.6
共计	140 417.4	190 641.6		151 172.1
(1) 和 (2) 共计	153 325.7	205 335.5		167 581.5

表14.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经费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2-1993 支出	1994-1995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计数
			数额 \$	百分比 %			
员额	10 730.1	11 836.6	185.2	1.5	12 021.8	1 330.5	13 352.3
其他人事费	202.2	239.1	(19.1)	(7.9)	220.0	19.2	239.2
顾问和专家	490.4	813.0	(149.6)	(18.4)	663.4	58.1	721.5
旅费	924.9	1 130.6	50.0	4.4	1 180.6	99.0	1 279.6
订约承办事务	389.3	421.7	-	-	421.7	29.2	450.9
一般业务支出	37.6	24.0	36.6	152.5	60.6	5.6	66.2
用品和材料	83.3	179.2	-	-	179.2	15.6	194.8
设备	50.5	49.7	47.0	94.5	96.7	8.2	104.9
共 计	12 908.3	14 003.9	150.1	1.0	14 844.0	1 565.4	16 409.4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出	1994-1995 估计数	支出用途	1996-1997 估计数
	39 817.9	53 546.6	员额	44 342.5
	100.0	108.2	其他人事费	117.3
	4 745.0	4 915.1	顾问和专家	4 212.0
	4 500.3	6 108.2	旅费	4 837.2
	16 974.7	33 263.3	订约承办事务	24 047.9
	9 477.1	8 820.0	一般业务支出	6 642.0
	9 423.4	5 580.2	用品和材料	4 095.1
	25 930.6	42 153.2	家具	31 203.5
	3 790.3	5 320.9	设备	6 805.4
	2 502.4	1 676.5	改良房舍	1 299.2
	23 155.7	29 149.4	其它支出	23 570.0
共 计	140 417.4	190 641.6		151 172.1
(1) 和 (2) 共 计	153 325.7	205 335.5		167 581.5

表14.3 所需员额

方案：国际药物管制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								
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1	1	-	-	3	3	4	4
D-1	2	2	-	-	10	10	12	12
P-5	6	6	-	-	25	25	31	31
P-4/3	24	26	-	-	34	34	58	60
P-2/1	9	9	-	-	16	16	25	25
共 计	43	45	-	-	88	88	131	133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3	3	-	-	9	9	12	12
其他等级	25	25	-	-	111	111	136	136
共 计	28	28	-	-	120	120	148	148
总 计	71	73	-	-	208	208	279	281

A. 决策机关

- 14.9 联合国有两个经选举产生的机构负责国际药品管制。麻醉药品委员会是一个决策机构，于1946年成立，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麻管局是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产生的一个独立的技术机构，目的在于限制科学和医疗用麻醉品的培种、生产制造和使用，并确保医疗和科学用的麻醉品充分供应。
- 14.10 有53个成员的麻醉药品委员会每年在维也纳举行年会，并两年举行一次复会，专门讨论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设立了附属机构，以协调区域一级执行药物法律的机制。这些机构包括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药品及有关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非洲、欧洲和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的各国麻醉药品执法机构负责人的区域会议。这些会议也邀请对执行麻醉药品法的区域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
- 14.11 麻管局是根据条约而设立的机构，有13名成员，其中3名是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之中选出，另外10名是从各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中选出，麻管局每年按规定举行两次会议，并得斟酌情况决定召开更多次会议。在会期以外的时间，管制局由其秘书处负责执行它的职能。

表14.4 按方案开列的经费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方 案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计数
			数额 \$	百分比 %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国际麻醉品	210.8	469.7	-	-	469.7	37.3	507.0
管制局	582.9	515.9	-	-	515.9	37.3	553.2
共 计	793.7	985.6	-	-	985.6	74.6	1 060.2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96-1997 估计数
			(a) 对下列机构的支助事务:	
			(一) 联合国各组织	
	121.0	128.8	(二) 预算外活动	137.8
			(b) 实务活动	
			(c) 业务项目	
共 计	121.0	128.8		137.8
(1) 和 (2) 共 计	914.7	1 114.4		1 198.0

表14.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经费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 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计数
			数额 \$	百分比 %			
旅行	707.7	899.6	-	-	899.6	74.6	974.2
订约承办事务	86.0	86.0	-	-	86.0	-	86.0
共 计	793.7	985.6	-	-	985.6	74.6	1 060.2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出	1994-1995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96-1997 估计数
			(a) 对下列机构的支助事务:	
			(-) 联合国各组织	
	121.0	128.8	(-) 预算外活动	137.8
			(b) 实务活动	
			(c) 业务项目	
共 计	121.0	128.8		137.8
(1) 和 (2) 共 计	914.7	1 114.4		1 198.0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旅费

- 14.12 所需经费估计数共899 600美元,这笔经费将用于以下旅费:(a) 53个成员国代表、麻管局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和参加每个两年期的第二年举行的第二期会议,以讨论和核可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方案预算;(b) 20名代表参加小组委员会的两次年度会议;(c) 参加麻管局每年两次的会议和(d) 按照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14条的规定进行地方性调查。

订约承办事务

- 14.13 所需经费估计数为86 000美元,将用于管制局成员的薪金(依照大会1990年12月17日第35/218号决议的规定),计主席5 000美元,副主席(2人)4 000美元,其他成员(10人)3 000美元。

B. 执行主任及管理

- 14.14 执行主任负责协调联合国所有药品管制活动,并为此种活动提供有效领导,以确保署内活动步调一致,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此种活动互相协调、互相补充、避免重复。执行主任充分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并担任特设机构间国际药品滥用控制事务协调会议主席。
- 14.15 除了协调工作外,执行主任办公室并负责制订战略,以执行大会、经社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所定的药品管制政策,负责制订和更改工作方案,以及负责安排同政府代表举行高层会议,特别着重资源的动员。

表14.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经费总表

(以千美元计)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2-1993a 支出	1994-1995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	1 459.7	(112.9)	(7.7)	1 346.8	144.3	1 491.1
旅费	-	48.6	-	-	48.6	4.2	52.8
一般业务支出	-	2.9	-	-	2.9	0.4	3.3
共 计	-	1 511.2	(112.9)	(7.4)	1 398.3	148.9	1 547.2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出	1994-1995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96-1997 估计数
			(a)	(b)	
			(a) 对下列机构的支助事务: (-) 联合国各组织 (-) 预算外活动		
	1 761.5	2 922.7	(b) 实务活动	(c) 业务项目	3 092.6
(a)、(b)和(c)共计	1 761.5	2 922.7			3 092.6
(1)和(2)共计	1 761.5	4 433.9			4 639.8

a 包括工作方案。

表14.7 所需员额

方案：行政领导和管理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	-	-	-	1	1	1	1
D-1	-	-	-	-	2	2	2	2
P-5	-	1	-	-	1	1	1	2
P-4/3	3	1	-	-	2	2	5	3
P-2/1	-	1	-	-	1	1	1	2
共 计	4	4	-	-	7	7	11	11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1	1	-	-	1	1	2	2
其他各等	4	2	-	-	4	4	8	6
共 计	5	3	-	-	5	5	10	8
总 计	9	7	-	-	12	12	21	19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员额

- 14.16 所需估计数为1 346 800美元,比1994-1995年经费减少了112 900美元。减少这笔数额是因为将三个P-3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重新部署到工作方案去,和一个P-5及一个P-4调动过来,以加强政策、规划和评价活动。

旅费

- 14.17 所需估计经费为48 600美元,供执行主任及其最接近的工作人员出席:(a)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涉及药品管制事项的其他机构的会议;(b)委员会附属机构会议,和(c)与共同致力于国际药品管制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一起召开的会议。

一般业务支出

- 14.18 所需估计数为2 900美元,将用作接待来访规划署的代表的招待费。

C. 工作安排

- 14.19 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工作方案源于经订正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28,国际药物管制(A/47/6/Rev.1)。各次级方案的估计资源分配百分比如下:

		<u>经常预算</u>	<u>预算外</u>
		(百分比)	
次级方案 1.	条约的执行,秘书处和支助事务	41.3	-
次级方案 2.	应用科学研究,减少需求和供应	14.3	-
次级方案 3.	取缔非法贩运	6.2	-
次级方案 4.	技术合作	-	100.0
次级方案 5.	对外关系、组织间合作和资料	8.9	-
次级方案 6.	受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管制的麻醉药品的合法种植、生产、制造、贸易和使用的国际限制和监测	10.3	-
次级方案 7.	受《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管制的精神药物的合法制造、交易和使用	8.8	-
次级方案 8.	对受《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管制的精神药物管制范围的变化进行国际监测和评价	10.2	-
共计		100.0	100.0

14.20 大会将次级方案1定为高度优先。

表14.8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经费总表
(以千美元计)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2-1993 支出	1994-1995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10 730.1	10 376.9	298.1	2.8	10 675.0	1 186.2	11 861.2
其他人事费	202.2	239.1	(19.1)	(7.9)	220.0	19.2	239.2
顾问和专家费	490.4	813.0	(149.6)	(18.4)	663.4	58.1	721.5
旅费	217.2	182.4	50.0	27.4	232.4	20.2	252.6
订约承办事务	303.3	335.7	-	-	335.7	29.2	364.9
一般业务支出	37.6	21.1	36.6	173.4	57.7	5.2	62.9
用品和材料	83.3	179.2	-	-	179.2	15.6	194.8
设备	50.5	49.7	47.0	94.5	96.7	8.2	104.9
共计	12 114.6	12 197.1	263.0	2.1	12 460.1	1 341.9	13 802.0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出	1994-1995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96-1997 估计数
			(a) 对下列机构的支助事务:	
			(-) 联合国各组织	
			(-) 预算外活动	
			(b) 实务活动	
	14 476.3	21 693.4	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的资金	22 204.1
	120 692.6	161 704.7	(c) 业务项目	121 290.6
(a)、(b)和(c)共计	135 168.9	183 398.1		143 494.7
(1)和(2)共计	147 283.5	196 596.2		157 296.7

表14.9 所需员额

方案：工作方案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1	1	-	-	2	2	3	3
D-1	2	2	-	-	8	8	10	10
P-5	6	5	-	-	23	23	29	28
P-4/3	21	25	-	-	29	29	50	54
P-2/1	9	8	-	-	14	14	23	22
共计	39	41	-	-	76	76	115	117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2	2	-	-	7	7	9	9
其他各等	21	23	-	-	100	100	121	123
共计	23	25	-	-	107	107	130	132
总计	62	66	-	-	183	183	245	249

次级方案1

条约执行、秘书处和支助事务

14.21

本次级方案的目的是 (a) 促进加入和执行国际麻醉管制条约；(b) 促进合作和交流司法资料，以使各项条约得到有效的执行；(c) 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个附属机构提供秘书处和技术服务；(d) 确保有效支助委员会通过和审查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业务和行政支助预算和支助麻管局执行其在条约下的职务；和(e) 帮助该规划署管理和加强其资料系统的安全以及促进执行各项国际准则以供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成员国对与药品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电子交流。

活动

1. 国际合作

(a) 促进法律文书。(→) 根据麻管局依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14条、1971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第19条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22条所提建议就执行补救措施问题与各国政府协商；与政府代表通信、会面、进行实地调查并编写供提

交麻管局的有关文件；(一)为检察官、法官和调查人员制定实际准则，以便提出供在1988年《公约》(引渡、法律互助和没收财产)下进行国际法律合作的请求或对该些请求作出响应；(二)制定模范法律和协定(例如为制止洗钱对金融机构进行管制)；和(三)分析关于药物的法律、社会、行政和其他数据，以供卫生组织审查，以供麻醉药品委员会订出可能的日程；

- (b) 一般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公约发出大约40份照会以作为法律通知；着手与各国政府协商各项补救措施；执行委员会和麻管局的决定；和协助尚未暂时应用和批准或加入各项麻醉药品公约的国家这样作。

2. 会议服务

- (a) 会议文件。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麻管局根据1961年《公约》第15条和1971年《公约》第18条的规定编制的，以供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对全球供需情况的分析(作为麻管局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出版或单独出版)；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规划署及各国政府为执行全球方案所采取行动的年度报告；向大会提交的关于为执行1988年《公约》所采取行动的报告；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四个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情况的八份报告；需要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交的文件；根据1961年《公约》第14条、1971年《公约》第19条和1988年《公约》第22条确定为最严重不遵守条约事件的报告；和向麻管局提交的关于休会期间发展情况的四份报告；为麻管局两届年度会议编制的文件；
- (b) 实务和技术(秘书处)服务。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实务和技术服务；并向麻管局两届规定的会议及麻管局根据1961年《公约》第11.2条可能决定召开的任何额外会议和麻管局将进行的地方性调查工作提供这些服务；
- (c) 特设专家组。(a)三次专家组会议以研拟和审查对1998年《公约》作出的评论；和各次专家组会议以便就执行1988年《公约》第12条的准则提供咨询意见。

3. 出版材料

- (a) 经常出版物。(一)各项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下所属国家主管当局的两份名册；(二)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性物质制造商的两份名册；(三)麻管局年度报告；和(四)参加麻管局训练讨论会的国家麻醉药品管制行政人员的训练材料；
- (b) 非经常出版物。关于1988年《公约》的法律评论(1996年)和国家法律和条例的索引；
- (c) 技术材料(一)有关下列的目录：国家药品管制立法的计算机协助的资料、关于药品管制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和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药品管制问题的各项决议、协定和决定；和(二)供大众参考的和供取得国家行政连线数据基的电子公告栏。

4. 新闻资料和服务

新文稿 召开记者招待会以分发麻管局的调查结果和报告。

5. 业务活动

- (a) 咨询服务。(一) 就提出的100多项关于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关于如何应用国际药品管制条约系统的法律和实际咨询意见和给予协助的请求,提供服务;(二) 就药品管制方面的国家战略和有关立法和条例的拟定问题向各国政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三) 就为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所应采取的步骤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和(四) 就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各药物管制署伙伴(包括各金融机构)进行技术合作活动和工作安排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援助;
- (b) 集体训练,包括讨论会、实习班和奖学金。(一) 供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在法律方面进行合作,并考虑到司法制度和传统的多面性;(二) 制订供执行该《公约》各项条款的模范或针对具体国家的授权法律和条例;(三) 交流和评价执行条约的立法和经验;(四) 确定并解决重要的执法方面的问题;(五) 每年为国家药品管制人员举办训练讨论会、实习班和其他训练活动。

6. 协调、统一和联系

- (a) 与药物管制署、卫生组织和其他组织协调麻管局的活动和政策;
- (b) 在联合国各组织内和与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各成员国协调和统一信息标准;
- (c) 保管药物管制署的资料,包括使各有关出版物和文件电脑化以作为关于麻醉药品滥用和麻醉药品管制方案的科学、技术、法律和一般资料的国际来源;
- (d) 为执行联合国麻醉药品管制方案的各个部分提供文献资料和参考服务;
- (e) 扩大参考资料的检索,以包括外部的数据基,和发展取得联合国系统数据基以及各成员国专门资料的能力。

次级方案2

实用科学研究、减少需求和供应

14.22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a)促进减少对麻醉药品的需求,即支持各项防止、治疗和复原的战略和方案;(b)取得关于麻醉药品滥用的完整的国家资料,以确保对全世界和区域的趋势进行监测分析和提出报告;(c)为减少非法麻醉药品贩运和麻醉药品滥用而发展供在法庭使用的麻醉药品检验的专门知识以支助国家和区域的麻醉药品管制活动;(d)在一个有组织的实验室网络范围内建

立和促进国家间和国家内在麻醉药品检验方面的合作、协调和标准化；和(e)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上促进各实验室交流分析数据。

活动

1. 国际合作

- (a) 推广法律文书。(→)通过充分建立世界性国际麻醉药品滥用评价系统的办法来制定标准，包括编制、分发、收集和分析各国政府按照各项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有关问题单；(→)研制和评价每年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需求减少的问题单，包括执行关于今后在麻醉药品滥用管制方面进行的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初步预防、治疗和复原方案；和(→)制定与统一实验室方法和程序的训练的标准，包括好的实验室业务在内的质量保证，和供全世界在支助执法、司法和卫生方面使用的麻醉药品处置程序；
- (b) 一般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就为支持减少需求的工作建立和加强药品滥用评价的标准化国家数据收集系统的问题向政府官员和其他官员提供咨询意见；和(→)就所审查的药品和物质向卫生组织和麻管局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服务以供排定时间表；
- (c) 对外关系。(→)就《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执行向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交关于预防和需求减少方案和战略的年度问题单，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和加以评价；和(→)促进设立一个合作性的研究机构网络和协调国际性质量保证活动。

2. 会议服务

- (a) 会议文件。(→)大会关于全球行动计划的所有活动的年度报告；(→)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全世界药品滥用的程度、形式和趋势的年度报告；(→)向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需求减少战略以及进一步执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需的评价技术和援助的年度报告；
- (b) 特设专家组和有关的筹备工作。(→)关于需求减少和麻醉药品滥用程度评价方法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国际水平测试常设小组计划会议(年度会议)以分析和评价该计划每年两轮会议的结果。

3. 出版材料

- (a) 四十三种非经常出版物。(→)根据国际麻醉药品滥用评价制度编制的麻醉药品简介文件(40)；(→)关于减少麻醉药品非法需求措施的参考书；(→)关于迅速评价麻醉药品滥用问题的方法手册；和(→)《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多语言字典》的增编；
- (b) 技术材料。(→)关于检测和试探生物抽样内巴比土盐酸和作苯二氮氮成分的的建议的办的手册；(→)《关于秘密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手册包括调查和撤除秘密实验室的训练

准则》订正本,和(三)《科学和技术说明》(每年一期或两期)。

4. 新闻材料和服务

- (a) 小册子、单行本、资料单、挂图、资料袋。(一) 关于药品和化学品新细目单的目录(一年两期);(二) 四章关于管制药品、化学品和原物质的法医化学师基本训练模式;(三) 向各国实验室提供的关于原物质的200分资料单(科技说明系列);和(四) 关于管制药品的分析和为各国实验室编写的文章的选定目录;
- (b) 导游、讲课和讨论会 每年大约25至30次讲课和讨论会。

5. 业务活动

- (a) 咨询服务。(一) 有效的国家和区域预防战略,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活动;(二) 评价和制定与预防、治疗和复原工作有关的有效方法和支助方案;(三) 为各有关组织和个人编制关于研究调查结果和经验的专题文献、方案和项目并予以传播(与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四) 协助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学习关于治疗和复原的新方法、技术和一般准则;(五) 协助各成员国发展其与麻醉药品有关的实验室、包括药物质量管理服务(与卫生组织合作);(六) 就测验被没收的物质和生物样品的可靠方法及支助供需减少方案的质量管制等问题向国家药品试验实验室提供咨询意见;和(七) 为各国执法事务处制定关于下列准则:药品的现场试验方法及被没收秘密实验室的处理和撤除和被管制麻醉药品和化学品的处置;
- (b) 集体训练,包括讨论会、实习班和研究金。(一) 各国实验室化学师年度药品实验方法基本训练班(大约35个研究金);(二) 在总部为各国训练员和/或高级实验室人员提供高级训练(每年5个研究金);(三) 在协作的研究所提供关于体液实验方法的基本/高级训练(每年15个研究金);和(四) 为各国实验室主任/管理人员举办20次实习班/讨论会;
- (c) 实地项目。(一) 执行国家/区域实验室发展项目;(二) 维持被管制药品、主要代谢物、新非法药品和药物以及被管制化学品的主要参考标准来源以便应国家和区域实验室的请求予以分发;(三) 为各成员国的国家执法机构制作提供简单而又有成本效率的现场药品实验用具(每年700个);和(四) 作为质量保证方案的一部分,并在全世界约80个国家实验室的参与下,协调、执行、监测和评价国际水平测试计划;和通过国际水平测试计划协调各实验室的工作。

6. 协调、统一和联系

与卫生组织和各协作机构协调各项合办实验室的活动。

次级方案3

取缔非法贩运

- 14.23 本次级方案的主要重点将是继续加强在通过分销连锁减少将麻醉药品从原料生产供应给最后用户方面的合作活动。在这方面，本次级方案也将试图在国家，分区域和国际一级上使这些活动更加取得协调。该活动的核心领域包括执法和刑法，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各项活动将与次级方案4,技术合作,密切合作进行。

活动

1. 国际合作

对外关系。在执行取缔非法麻醉药品贩运方面与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联系。

2. 会议服务

- (a) 会议文件。(一) 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四份关于非法贩运的程度和发展情况的报告,其中提供统计和说明材料和在区域和全球一级上的分析; 和(二) 对向各次区域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提供的关于非法麻醉药品贩运的趋势的报告提供资料;
- (b) 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每年一次)及其各附属机构(每年至多五次)提供实质性服务;
- (c) 特设专家组。麻醉药品贩运对若干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宏观经济所产生的影响;和在执法方面采取新的国际合作形式,特别是对过境国家的问题方面。

3. 出版材料

- (a) 经常出版物。经分析和电脑化后,根据各国政府的报告编制的关于在全世界从国际非法贩运中没收的大量非法麻醉药品情况的季度简表;
- (b) 技术材料。部分根据各国在其条约义务下提出的资料编制的关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没收、贩运者一贯手法和有关资料的数据库。

4. 业务活动

- (a) 咨询服务。(一) 麻醉药品法律的执行,特别以期确定采取那种措施和办法来执行1988年《公约》和执行各项国家措施和实地项目,以便遵照各项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供应和贩运,并特别注意到过境贩运的问题和(二) 确定非法贩运方面(着重于各的过境国)的重要趋势和各麻醉药品执法机构面对的重要问题,并就对策的执行问题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b) 机体训练, 包括讨论会、实习班和研究金。每年为从事调查和检举工作的官员以及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官员举办训练班, 以促进和加强在调查非法麻醉药品贩运罪行的财政问题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确保迅速交流关于跨边界洗钱阴谋及调查方法和经验的资料。

次级方案4

技术合作

- 14.24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a)协调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 主要在发展中国家; (b)协助各国更有效地利用国内外资源, 提供援助, 集中这类资源, 尤其是支持国家和区域协调机制; (c)制订和支持国家、分区域或区域的总计划, 其中重点是关于对付滥用毒品及非法贩运这些议定优先事项的业务活动; (d)支持各国制订项目, 提高国家执行项目的能力; 除其他办法外, 通过与其他政府或私营机构密切联系, 以及执行或支助技术合作项目的途径, 充分利用资源。

次级方案5

对外关系、组织间合作和资料

- 14.25 1996-1997两年期,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将继续促进、协助和加强各会员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 支持建立一个没有药物滥用的世界的总目标。活动将特别着重 (a)增加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在管制麻醉药品领域中活跃的机构的联系; (b)增加群众对滥用药品的不良后果的了解和宣传有效对策; (c)促进、监测和协调国际上为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1991-2000)的国际努力; (d)鼓励制订方案, 使用社区资源来防止和减少药物滥用; (e)建立和发展程序以及通过组织间合作, 达成协调一致地执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制订的政府纲领、指示和优先次序, 以及将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与协会的有关专门知识和投入溶合为一个整体; (f)确保资料交流的继续发展, 向管制麻醉药品的机构间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和指导; 和 (g)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和协调整个系统内在管制麻醉药品方面的行动计划, 并就各会员国的方案、活动和产出以及联合国与政府间组织的实体和方案的活动和产出提出报告。

活动

1. 国际合作

对外关系。(↔)在方案的所有方面同各国政府进行联系; (↔)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进行联系, 以提高它们处理药品滥用的问题的能力, 并促进协调活动; (⇌)代表药物管制规划署参加国际会议、会议、讨论会及讲习班; (⇌)在《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的框架下; 动员和使用在社区一级的基本社会力量取缔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 维持各国协调中心和协调委员会的名册; 应各国

政府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集团和公众的要求,提供资料、援助和咨询意见;和通过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进行的各种活动促进和执行《十年》的目标;和(四)组织特别节目和筹备取缔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的活动。

2. 出版材料

- (a) 经常出版物。《新闻通讯》双月刊和《麻醉品简报》(两份出版物有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本);
- (b) 技术性材料。维持在管制药品领域活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册。

3. 资料和服务

- (a) 手册、小册子、实况报道、图表、资料袋。为纪念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编制手册及其它宣传材料,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 (b) 展览及其它视觉材料。为特殊目的和国际活动编制有关药物管制的视觉材料;
- (c) 导游、演讲及讨论会。关于方案目的的演讲和简报和应要求提供药物滥用管制的资料。

4. 协调、统一和联系

- (a) 作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主要联络点;
- (b) 向行政协调会药物管制小组委员会提供技术秘书处;
- (c) 审查、监测和协调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d) 编写联合国系统机构间修编药物管制活动半年期刊;
- (e) 协调和支持关于纪念取缔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和《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的筹备活动;
- (f) 就联合国十年、其进展状况、计划和需求以及就联合国决策机关在十年方面所作出的决定的后续工作和执行情况协调编写报告,以供联合国系统内的决策机关参考。

次级方案6

按照经1972年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进行的麻醉药品的合法种植、生产、制造、贸易和使用的国际限制和监测

14.26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a)确定每个国家和领土的医疗和科学方面对麻醉药品的实际需求;(b)根据与各国政府联合制订的《世界计划》,限制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使用和贸易,旨在达

到合法使用麻醉药品的供需平衡；(c)确保麻醉药品的充分供应,但是同时避免供过于求；(d)监测麻醉药品的合法流动,以确保所涉数量不超过《世界计划》,并防止这些药物流入非法渠道；和(e)确保《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所有管制措施获得普遍执行。

活动

1. 国际合作

一般法律咨询和服务。通知各国政府麻醉药品管制局核可的估计数和答复关于修正或资料的要求。

2. 会议服务

(a) 会议文件。提交管制局的报告和文件：(一)编制和继续修编下一年的麻醉药品运输世界计划,其中包括各国政府提供的数据的处理以及编制供管制局审查的文件,以及对未能及时提出估计数的国家和领土的需求的分析；(二)就需要管制局特别注意的情况的特别报告和估计数的个案研究；(三)统计表格和图表、数据分析和文件编制；和(四)收集关于麻醉药品制造过量、进口或出口以及转为非法贩运的主要案件的材料；

(b) 实质性服务。向管制局和估计数常设委员会常年和在一年两次会议期间提供实质性服务。

3. 出版材料

(a) 经常出版物。(一)《1996年和1997年全世界麻醉药品需要量的估计》；《1994年和1995年的统计资料》；(二)麻醉药品需要量年度估计的预先版；和(三)关于需要量估计的每月补编；

(b) 技术性材料。(一)修订的《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清单》(“黄清单”)和(二)修订各国政府按照1961年《单一公约》的规定向管制局提供统计数据及估计数所用的表格A、B及C。

4. 业务活动

(a) 咨询服务。(一)向各国行政当局就违反1961年《单一公约》的规定的案例和制造过量、进口或出口和可能转为非法贩运的案例提出询问；(二)向各麻醉药品管制当局提供援助,以期查明贸易许可证和出口证件是否符合1961年《单一公约》和1988年《公约》第16条的规定；以及(三)同生产国和制造国政府进行对话和向它们提出有关如何管理麻醉药品(特别是鸦片)的供应量提出建议,旨在达到和维持麻醉药品原料供需的平衡,并就有关麻醉药品的活动进行对话和提出建议；

(b) 集体训练,包括研讨会、讲习班和研究金。(一)在管制局秘书处和各区域训练各国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以及(二)修订麻醉药品管制的训练材料。

次级方案7

受1971年《公约》管制的精神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的国际监测

14.27 大多数政府已实行1971年《公约》的管制和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987/30、1991/44及1993/38号决议内通过的管制局建议开始采取关于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的自愿管制措施。这些新的国际管制机制（简化估计制度、进口/出口许可制度和向管制局详细报告附表三和四药物）目前已为各国政府采用，并且需要管制局不断采取行动，以使制度能够实行。到1996年可能成为条约规定的这些新增管制制度的管理工作大大增加本次级方案下的活动数量。

14.28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a)监测精神药物合法流动，以确保必要的精神药物只限于用在合法的用途上；(b)确保国家一级管理行政结构以及管制精神药物流动的程序能够获得改善以防止药物转为非法贩运；(c)管理精神药物的简化估计系统；(d)确保附表三和四药物的国际贸易进口/出口批准制度的实施；(e)并保持管制局同各国政府之间的继续对话，以确保普遍执行1971年《公约》中所规定的所有管制措施和经社理事会另外建议的管制措施。

活动

1. 国际合作

一般法律咨询和服务。通知各国政府评价附表二、三和四药物的医疗和科学规定以及各国关于附表三和四药物进口需要许可证的方案。

2. 会议服务

会议文件。向管制局提供的文件/报告(一)收集和分析各国政府提交的数据和编制统计表格和图表作为文件的一部分供管理局审查；(二)将精神药物转为非法贩运的主要案件的文件；并(三)关于精神药物管制问题，包括某些区域及国家的问题以某种精神药物所特有的问题的特殊报告及案例研究。

3. 出版材料

(a) 经常出版物。《精神药物》；

(b) 技术性材料。(一)《国际管制下的精神药物清单》的修订本（“绿色清单”）；(二)评价附表二、三和四所列药物的医疗和科学规定》的修订本；并(三)按照1971年《公约》的规定各国政府提供数据所用表格P、A/P及B/P的修订本。

4. 业务活动

咨询服务。(一)就1971年《公约》所载精神药物管制条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附加管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各国行政当局提供意见;(二)向各国行政当局提出询问有关贸易报告中不一致之处,以查明各国管制机制的可能空白和个人/公司不遵守管制条例的情事;(三)向各国麻醉药品管制局提供援助,以防止麻醉药品流入非法用途,包括根据审查进口许可证/文件的真伪核实可疑交易的合法性;并(四)向各国行政当局提出询问有关进口和出口过量及可能转移他用的案件。

次级方案8

在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管制下物质的管制范围变化的国际监测和评估

- 14.29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a)监测各国政府对1988年《公约》第12条和第13条的执行情况;(b)确定经常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所使用的先质和基本化学品;(c)审查并可能列入、调换或删除在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清单中的物质,并就任何必要措施提出建议;(d)协助各国政府监测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可疑交易,以防止药物转供非法制造;并(e)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国际和国家两级对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管制。

活动

1. 国际合作

促进法律文件。建立和维持行政模式及数据收集和检索系统,以监测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贸易。

2. 会议服务

会议文件。(一)数据分析和编制统计表格和图表作为文件的一部分,以供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审议,包括关于那些需要按照1988年《公约》作出安排或重新安排的物质的文件;(二)关于先质转为非法贩运的主要案件的管制局文件;并(三)为管制局设立一个评价物质档案,供作对1988年《公约》的图表的可能修订。

3. 出版材料

- (a) 经常出版物。《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的先质和化学品》和管制局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有关1988年《公约》第12条的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 (b) 技术性出版物。《经常用于非法制造国际管制下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清单》修订本(“红色清单”)。

4. 业务活动

- (a) 咨询服务。(一)协助各国政府制订措施和业务程序,以确保对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充分控制和防止它们被转移他用;(二)协助各国行政当局,查明涉及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交易情况的真实性;(三)与各国行政当局调查将先质和基本化学品转移他用的案件以及这些物质的来源;并(四)协助各国政府研制查明可疑交易的工具。

所需资源(按目前汇率)

员额

14.30 本标题下建议增拨298 100美元,是以下建议的结果:

- (a) 拟议设置两个新P-3员额,加强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1971年和1988年《公约》所规定的任务的能力。一个员额的职责是进行与查明1988年《公约》应管制的新化学品有关的活动。另一个员额是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991/44号和第1993/38号决议的规定进行与1991年《公约》下简化估计系统的操作有关的活动;
- (b) 从行政领导和管理部门调配三个P-3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并调配一个P-5和一个P-4员额到行政领导和管理部门。

顾问和专家

14.31 建议提供经费663 400美元,其详情如下:

- (a) 顾问费用332 200美元,在需要特别专门知识的领域工作,例如评价和制订关于毛细管电泳的建议,作为药物分析中的一个新费用效益工具;调查作为药物滥用的先质的制药方式;应管制局的要求,就具体技术或科学问题提供意见;就制订国家战略和实行法律及药物管制向各国政府提供意见;对供兽医使用的精神物质和减食欲药物的医疗用途的管制;
- (b) 供有关次级方案下所述的专家会议之用的331 200美元。

旅费

14.32 一笔232 400美元的经费,其中包括50 000美元的增加数额,这主要是由于管制局进行调查(国别特派团)而需要增加对管制局的援助。

订约承办事务

14.33 一笔335 700美元的经费,供外部印刷之用。

一般业务费

- 14.34 估计经费为57 700美元,其中包括36 600美元的增加数额,用于租用和维修麻醉品实验室的新科学器材。

用品和材料

- 14.35 建议提供经费179 200美元,用于为麻醉品实验室购买受管制的所有物质的参考样品和测试程序中所需的化学药品。

设备

- 14.36 经费为96 700美元,其中包括47 000美元的增加数额,用于购买实验室的非消耗性设备。

D. 方案支助

- 14.37 在麻醉品管制方案基金方案支助项下有关方案支助服务办事处,负责在财务、人事和一般事务方面提供服务,并且在信息资源管理服务方面承担部分义务。此外,还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会计司提供部分支助服务,这些是由基金摊还。将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基金的预算要求,以供其在1995年10月审查,并且在其后再由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

表14.10 所需员额
(千美元)

方案: 方案支助

	1992-1993 支出	1994-1995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96-1997 估计数
			(a) 支助:	
			(-) 联合国各组织	
	3 366.0	4 192.0	(-) 预算外活动	4 447.0
			(b) 实质性活动	
			(c) 业务项目	
共 计	3 366.0	4 192.0		4 447.0

表14.11 所需员额

方案：方案支助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 计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P-5	-	-	-	-	1	1	1	1
P-4/3	-	-	-	-	3	3	3	3
P-2/1	-	-	-	-	1	1	7	1
共 计	-	-	-	-	5	5	5	5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	-	-	-	1	1	1	1
其他各等	-	-	-	-	7	7	7	7
共 计	-	-	-	-	8	8	8	8
总 计	-	-	-	-	13	13	13	13